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 (3)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葉金玉女士（「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8月19日起生效。

葉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葉金玉女士，49歲，於業務管理領域積逾20年經驗。自2002年3月起直至2020年12月，葉女士曾任深圳市味奇實業有限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葉女士於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曾於深圳市東西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總裁助理，於1996年3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於深圳市活力寶食品有限公司任職辦公室主任，以及於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擔任三星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的總裁秘書。

葉女士於2015年3月修畢北京大學所教授的商業模式創新與資本運營課程，隨後於2016年1月透過遙距學習方式完成中國農業大學工商管理研修課。彼於2015年8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葉女士的專業成就及對行業作出的貢獻深受認可。彼於2014年10月獲頒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證書，後於2015年10月獲頒深圳市龍華新區高層次人才證書。

本公司已與葉女士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8月19日起生效。葉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等多項因素後釐定。葉女士的初步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將自動重續一年。委任函訂約方的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葉女士獲委任後，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葉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

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就葉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出現以下變更，自2024年8月19日起生效：

1. 葉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有關黃偉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6日及2024年8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董事會多元化。

緊隨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黃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欣然宣佈：

- (i)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載規定；
- (ii)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規定；
- (iii) 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規定；及
- (iv) 委任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由於董事會不再是單一性別董事會，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4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譚鵬先生、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